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越南和中國因南海糾紛，部分勞工反華遊行脫序成暴動，台商企業工廠被砸破，甚至縱火燒工廠，台商損失難以估計。外交部雖發布新聞稿，強烈譴責暴力並表達政府嚴正關切，盼越南政府盡全力穩定情勢、立即恢復秩序並保障在越南台商人身安全。對身處越南的臺僑及臺商，政府應有積極的救援措施，除要求當地政府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外，應即著手規劃、建立安全的庇護所及撤離管道。
- 二、政府各部門現在應該要盯緊情勢的發展，只要越南暴動擴大，若嚴重影響台商的生命安全，決定撤僑，國防部即可派遣 C-130 型運輸機及軍艦前往越南執行任務。另國軍從這幾年來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，雖具備經驗與能量，仍應考慮諸多外在因素，完成必要的溝通協調，以確保執行相關任務不會有問題。
- 三、外交部應記取 2011 年利比亞撤僑教訓，不要再來個「緊急撤僑」，不管越南情勢最後發展為何，外交部都應做好準備，能夠「從容撤僑」，將台商順利、平安的接回台灣。

(十六) 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針對 5 月 12 日凌晨阿羅哈客運行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苗栗三義路段，追撞前方聯結車，導致 14 人受傷送醫。由於苗栗銅鑼三義路段，是整條中山高的「制高點」，每年 4、5 月季節交替常有濃霧發生，更是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這個惡名昭彰的路段，因此還被許多駕駛封上國道「最恐怖的死亡坡道」，即使現在已經拓寬改善，但是車禍案件依然頻傳，而且每每一發生車禍幾乎都是重大事故，造成人員嚴重傷亡，導致路段封閉影響車流與後方行車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三義路段，特別是 150 至 155 公里之間，多為坡度較大的路段，每遇到大貨車載重以低速爬坡行進時，通常其他空車和一般的小車，就會利用爬坡道超車，以致到了下坡路段車速過快失控，容易造成多車連環追撞的意外。
- 二、交通部應該研究在該路段設置爬坡道禁止超車、變換車道或外側大車爬坡道禁止超車、變換車道等措施，以避免上坡車道大小車速不同相互超車、變換車道引起的交通事故。
- 三、交通部應該在該區加強設置警示標誌，並且因應濃霧路段，提前架設視覺穿透力強的電子告示或語音警示，隨時通報前方路況，讓駕駛做好及早因應的準備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可能。
- 四、交通部應在該路段增設緊急應變區域、道路交通設施與措施，加派或設置交通障礙排除車

輛、人力勤務，適時排除交通障礙，以避免後續追撞發生連環事故，減少人員傷亡。

(十七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遠通電收已於 5 月起，取消 eTag 用戶免費列印明細服務，官方理由是用路人皆可上網查詢明細，然網路上僅提供出帳紀錄，並未提供所有過路明細，基於國道是人民繳稅所建造，並非遠通私有財。爰此，呼籲政府應強力要求遠通提供用路人免費明細，同時強制要求網站查詢也須提供民眾每日 20 公里內不列帳的通行明細，把遠通歧視用路人權利視為重大違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非 eTag 用戶在 5/1 起列印通行明細要收 2 元。
- 二、國道電子收費系統是公共工程 BOT 案，業者不應只坐收利益，其他相關成本都要求用路人或是國道基金支出。每筆通行費當中，遠通每公里委辦費為 0.03554 元，又據媒體報導試算，依 1 天 150 萬輛車平均跑 50 公里，遠通就能獲得 260 萬元，1 年就有 10 億元，扣除營運、建置成本，1 年還是能賺 5 億元，以 20 年特許營運期估算，遠通就可從 ETC 委辦案賺取 100 億元。

(十八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派遣勞工是勞動市場中弱勢的族群，其脆弱性不僅源於就業的不安定，或工資與福利的微薄，或社會保障的欠缺，有一部分來自於職業災害的威脅。由於派遣工並非正式員工，在從事有危險性的工作時，要派公司若未做足行前教育，派遣工就很容易發生意外。根據現行法規，勞檢機構在稽查時，會要求事業單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才會予以罰鍰處分，這也是為何職災發生與開罰件數有落差的原因。爰此，呼籲政府應注意派遣勞工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防護問題，並對於未立即為派遣工投保的雇主提高至少 2 倍罰鍰，若派遣工因雇主未立即投保而遭受職災，雇主需提供安家費並負責後續所有醫療費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統計，去年發生重大職災共 313 件，已造成 311 名勞工死亡，然勞檢機構開罰件數 190 件，開罰率僅 6 成；工傷協會抨擊，政府公權力不彰，雇主才會肆無忌憚違法，